

## 亞運規章：選手須在代表國住滿五年 陳靜恐難掛帥遠征廣島

記者 雲大植／報導

●依亞運規章參賽者須在代表國住滿五年的規定，陳靜恐怕無法代表我國出賽。

日前參加東京環球青少年桌球的中華隊，自日本帶回今年廣島亞運參賽規章，發現章程第九章第五十六條第三款明文規定參賽者資格，一是必須為代表國公民，二是必須在代表國住滿五年以上，三是結婚歸化者不在此限。

中華桌球協會為此感到憂心不已，因為據此章程前大陸桌球名將陳靜，勢將無法代表我國參加今年亞運賽。不但團體賽不能參賽，恐怕連個人賽都不能參加。果真如此對我國桌球實力將有所消滅，也不利於我國奪標。

陳靜自前年底經日本轉抵台北後，為了爭取代表我國出賽，乃至去年七月取得我國護照，過程頗為曲折。在此期間陳靜代表我國參加日本大獎賽，美國公開賽，以及世界大賽都接二連三為我爭光，尤其世界錦標大賽陳靜贏得女單亞軍，這是我國桌球史上首次在世界賽上拿牌。

以陳靜奧運金牌及世界賽亞軍

的實力，如為我國角逐亞運會，雖然無法打團體賽，但至少個人賽可能拿塊牌子，如今囿於規定而無法參加，對我國桌隊在亞運奪牌將有不利影響。

由於亞運參賽規定比桌總章程

嚴苛，甚至比奧運還嚴，因此桌協認為有必要請亞奧會解釋。全國桌協理事長莊村徽表示，他將於近日與秘書長楊正雄研商，再會同中華奧會向亞奧會聲請解釋。他說，將盡力爭取陳靜參賽機會。

